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授權代表變更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黎嘉力先生(「黎先生」)已辭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起生效，而黎先生將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志剛先生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樂康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樂康先生、黎嘉浩先生、黎嘉力先生、杜穎友先生及李志剛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文先生、劉偉彪先生、王軼博士及陳冠勇先生。